关于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农业园区创新 联动发展的提案

※背景情况※

略

※问题及分析※

略

※建议※

1、加强顶层设计,建立三地农业园区协同高质量发展 机制

政府部门要围绕规划契合、设施汇合、产业耦合、功能聚合、环保联合等方面开展工作,共谋示范区农业一体化发展。

由政府牵头,成立示范区农业园区高质量发展联盟,搭建三地农业园区及各自区域内落户企业的沟通平台,同时邀请行业主管部门、农销市场、优秀科研机构、智库等,组织开展业界对话、提出政策建议、反映业界呼声、及时传递市场声音、优化示范区营商环境,并承担起生态和谐与农业可

持续发展的社会服务责任。

农业园区发展联盟还可以与示范区内其他行业进行互联沟通,如孵化器联盟、金融产业园等,争取更多政策倾斜。

2、加强科技创新,打造三地农业园区科研(孵化)合作大平台

(1) 共建长三角区域现代农业科研协作平台

探索农业科技创新合作体建设,充分发挥长三角区域高新技术企业、科研高校、人才汇集的智力优势、产业优势和政策叠加优势,共建高效运行、一体化共享的一流农业综合科研中心,围绕科技前沿、关键技术以及长三角区域低碳农业、生态农业的共性问题等,组织开展联合攻关,促进科技成果的转化。

(2) 共建长三角区域现代农业数据信息交互平台

要整合区域内数据产业集聚、信息技术发达的优势,共建长三角区域现代农业数据信息交互平台,包括农地产业数据、农业生态气象数据、农文旅资源数据等,为三地农业产业的深入交流和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必要的数据和信息支撑,为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内农业高质量发展目标的实现和国家区域协调发展重大战略布局的落实提供有力支撑。

(3) 共建人才培养与人力资源开发平台

要积极对接农业龙头企业和涉农高校,共商共建,实现一体化育人,和高校合作,建立实践基地和科技小院,结合

农业生产实际联合培养高端紧缺人才,打造一体化农业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3、加强要素互通,打造示范区内农业行业一体化高质量发展样板

加强要素互通,实现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的优化配置。加快推进农业碳汇交易试点工作,探索建立农业碳汇交易机制,包括减排固碳和核算论证体系的建立,以及农业碳汇项目的开发。区域内的农文旅资源互通互融,充分融入一体化休闲旅游路线,推动休闲农业观光一体化发展;联合开展示范区优质农产品推广活动,汇聚三地特色优质农产品,推动区域内农产品的共享和推广,打响示范区农业品牌;加强农产品质量监测追溯、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等方面的合作;加快农业科技服务业的体系建设,农机服务、农产品检测服务、农地环境检测服务等相参与各类农业科技服务业务。